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岐山县苗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岐山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岐山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渭秦晟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渭秦晟达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